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雅靖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電子信箱：a0027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34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3478300-1.pdf、376530000A115513478300-2.odt)

主旨：「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第9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5260161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152601615B號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電話：(02)7736-6227。

正本：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久

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傳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台灣南極鵝鑾鼻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慈隆國際文教基金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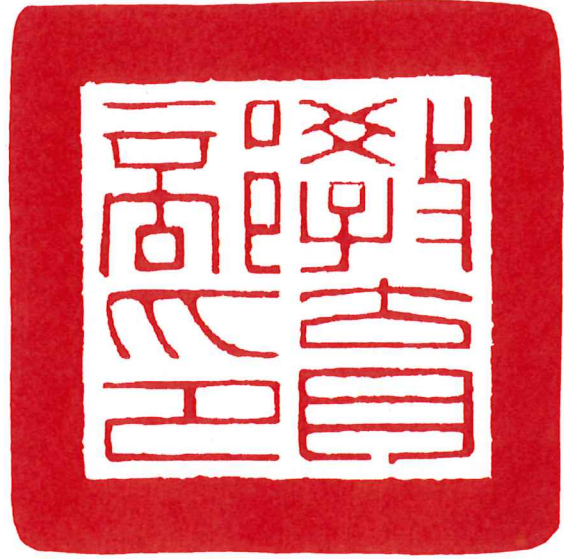
線

8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2601615A號



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推薦方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構)、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 績優學校獎：

- 1.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部申請，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2.非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 績優團體獎：

- 1.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2.全國性團體、法人，向本部申請，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 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團體獎項之績優學校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有推薦案件時，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一) 曾獲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不得再推薦個人獎項。
- (二) 曾獲團體獎項、個人獎項之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再推薦同一獎項。
- (三) 同一推薦事蹟不得於同一年度推薦本要點各獎項或本部其他獎項；曾得前開獎項者，亦同。

八、獎勵方式：

(一) 團體獎項：

- 1. 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2. 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 個人獎項：

- 1. 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2. 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3. 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團體及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四) 各獎項經評選小組審議後，得從缺或調整得獎名額。

九、附則：

- (一)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二) 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三) 參與「績優學校」之推薦者，不得違反常態編班之相關規定。
- (四) 得獎後之個人、團體或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依限繳還受領之獎座、獎狀及獎金：
1. 得獎事蹟不實。
 2. 違反學術倫理，且情節重大。
 3. 違反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 推薦單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得獎團體及個人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